附件一

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类人才

1.诺贝尔奖获得者**（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2.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以色列、印度、乌克兰、新加坡、韩国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3.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市人社局）**

4.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市科技局）**

5.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负责人**（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6.国际著名金融机构（见说明8）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市金融工作局）**

7.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市科技局）**

8.新世纪顶尖人才、新世纪杰出人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类人才

1.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市人社局）**

2.新世纪（顶尖外）人才入选者、新世纪（杰出外）人才入选者**（市人社局）**

3.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市人社局）**

4.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市住建局）**

5.中国科学院“百名计划”入选者**（市科技局）**

6.国医大师**（市卫健局）**

7.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入选者**（市文广旅体局）**

8.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市文广旅体局）**

9.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市科技局）**

10.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市科技局）**

11.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市科技局）**

12.中国青年科学家奖**（市科技局）**

13.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长江学者成就奖”项目获奖者**（市科技局）**

14.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市科技局）**

15.南粤功勋奖、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南粤创新奖的团队带头人或个人**（市委人才办）**

16.“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市科技局）**

17.“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市科技局）**

18.获得“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华奖”、“群星奖”等国家级常设性文艺类重要奖项（第一主创人员）**（市文广旅体局）**

1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市社科联）**

20.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企业内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或具备引进重要重大项目的管理能力，来汕工作后能够显著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1.在海外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在汕尾创业，其专利技术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所创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市科技局）**

22.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际500强、国内100强或其他知名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首席技术顾问，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各行业主管部门）**

1）来汕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能够带动一个特色产业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来汕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1.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科技局）**

2.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科研团队的核心成员**（市科技局）**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市人社局）**

4.“广东特支计划”（除杰出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市科技局）**

5.全国名校长、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市教育局）**

6.“特级教师”称号获得者**（市教育局）**

7.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市科技局）**

8.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市科技局）**

9.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市科技局）**

10.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市科技局）**

11.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市科技局）**

12.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一、二等奖的团队主要负责人**（市科技局）**

1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市科技局）**

1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联合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含子项目），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市科技局）**

15.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市卫健局）**

16.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含筹建1年以上的项目，每项仅可申报1人）**（市科技局）**

17.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内外比较大型的企业内担任过中层以上管理职务，来汕工作后能够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管理作用，在提升和优化我市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方面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经营管理特色人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8.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且在国内外大型企业或其他机构内担任过高级技术职务或高级技术顾问，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来汕工作后能够将自主技术项目化和产业化，形成广阔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2）来汕工作后能够对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起到攻坚作用的高技术特色人才

1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三类人才

四类人才

1.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芙蓉杯工业设计大赛等国内先进省份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市工信局）**

2.广东省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市科技局）**

3.入选“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市科技局）**

4.获得“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市人社局）**

5.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自治市、直辖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市科技局）**

6.省专利奖优秀奖第1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市科技局）**

7.申报时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市人社局）**

8.博士后、申报时年龄在50周岁以下获得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且与我企事业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市人社局）**

9.以近5年的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综合审定，达到四类人才标准或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作出积极社会贡献的高层次人才（每个单位限申报3人）**（各行业主管部门）**

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四类人才